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與本公司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安永已應董事會要求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安永已書面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上述所提及者外，本公司與安永在核數師辭任事宜上概無其他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安永尚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董事會相信核數師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在適當期間後輪換其核數師將提高核數師及企業管治常規的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安永多年來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正處於任命新任審計師的過程中，以填補安永辭任後出現的空缺。有關公司新任審計師的任命事宜，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黃家華先生。